

#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 前沿问题研究

(2003~2004)

《加快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研究》课题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 前沿问题研究

(2003~2004)

“加快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研究” 课题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对民营经济发展前沿问题进行研究的成果。本书涉及的研究内容比较广泛,既对民营经济概念与范畴进行了清晰的阐述,又对市场准入、产业集群等民营经济前沿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本书提供的重要观点和背景资料对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前沿问题研究(2003~2004)/“加快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研究”课题组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12

ISBN 7-111-13548-2

I. 中… II. 加… III. 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12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0811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张 峡 封面设计:饶 薇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1.5 印张·275 千字

0001—3000 册

定价:37.00 元

# “加快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研究”课题组

组    长： 保育钧    苏    波

课题组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力杰    兰士勇    刘平青    朱笠文    苏    波    张    弥  
张永贵    张厚义    李    毅    李义平    杨年强    邵伟生  
陈光金    周天勇    保育钧    姜广新    姜南扬    胡岳岷  
顾    强    廉    莉    段健夫

课题统稿： 顾    强    刘平青

# 前 言

2002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是一部具有深远战略意义的重要法律。它表明，我们国家已经把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和反对市场垄断，将成为政府管理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已经公布。尚待制定的两个配套文件（中小企业基金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也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之中，不久将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制定相关的配套文件，是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必要条件，但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一步，这部法律的施行效果将仍然会受到各种环境因素的影响。这是因为，第一，我们的一些经济管理部门长期以来习惯于抓规模以上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对于广大中小企业，往往习惯于沿袭抓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办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管理中小企业，思路不明，办法不多。第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中小企业已经发生深刻变化。中小企业的主体，已经变成包括个体私营企业在内的各种非国有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中的绝大多数均属于中小企业。所以中小企业促进法，实际上是一部民营经济促进法。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和传统习惯势力的影响，人们对民营企业的认识还存在不少误区，民营企业仍然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视，享受不到应有的国民待遇。因此，除了制定相应的配套的政策法规之外，还需要从经济上、政策上对民营企业作一个较深入的系统研究，讲清楚民营企业的来龙去脉，揭示出它的重要战略地位和无可替代的功能作用，客观地列出它们在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指出它们应当克服的自身弱点。只有这样，才能为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实施减少思想上的阻力。

鉴于上述考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在今年7月份提出了做一个关于民营企业的研究课题的设想。这个提议立即得到几个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支持和响应。在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的组织推动下，十多位专家教授和有关研究人员全力以赴，按照分工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写出了初稿，后经集体讨论，由发改委中小企业司顾强同志和社科院社会学所的刘平青同志二人修改统稿，形成现在这本小册子。由于时间仓促，加上这个课题研究者众多，见仁见智，各方面难免有不同看法，本书所述观点和所列材

料，难免有不周全、不准确之处，欢迎读者坦诚地批评指正。只要能引起大家对民营企业的关注和重视，在社会上形成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合力，那么，编写这本小册子的心愿便算实现了。至于具体的观点和材料的补正充实和修改，那就不是难事了。

最后交代一下参加本书写作的各位专家教授和研究人员。他们是：保育钧、邵伟生、兰士勇、胡岳岷、张厚义、刘平青、周天勇、于力杰、李义平、姜南扬、杨年强、张永贵、姜广新等同志。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保育钧

2003年9月

# 目 录

## 前言

## 总 报 告

|                                                       |   |
|-------------------------------------------------------|---|
| 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 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br>民营经济发展 / 保育钧 顾强 ..... | 1 |
|-------------------------------------------------------|---|

## 分 报 告

|                                    |     |
|------------------------------------|-----|
| “民营经济”、“民营企业”的内涵与范畴 / 邵伟生 .....    | 20  |
| 十六大关于民营经济理论的创新及其重大现实意义 / 邵伟生 ..... | 28  |
| 扩大民营经济市场准入研究 / 兰士勇 胡岳岷 .....       | 38  |
| 促进我国民间投资的研究 / 张永贵 姜广新 .....        | 47  |
| 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的途径及政策研究 / 张厚义 刘平青 .....  | 65  |
|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与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 / 周天勇 张弥 ..... | 75  |
| 我国产业集群可持续发展研究 / 张厚义 陈光金 .....      | 90  |
| 民营企业培训若干问题的研究 / 姜南扬 .....          | 120 |
| 环境优化、管理提升与家族企业健康发展 / 张厚义 刘平青 ..... | 129 |
| 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体系研究 / 杨年强 .....    | 138 |
| 民营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问题思考 / 于力杰 .....     | 147 |
| 在西部开发中发展民营经济的探讨 / 李义平 .....        | 157 |
| 加强对民营经济引导和监管的研究 / 兰士勇 胡岳岷 .....    | 170 |

# 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

## 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

党的十六大指出,根据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一个“统一”。两个“毫不动摇”,就是“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一个“统一”,就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与非公有、国有与非国有等各种所有制经济本来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的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但是,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和陈旧思想观念的影响,加上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投融资体制等深层次的改革尚未真正启动,本来可以发挥更大作用的民营经济受到种种制约。因此,当前很有必要从理论上、政策上深入研究民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研究它同公有制经济的关系,以便自觉地按照十六大的要求,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全面实现小康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 一、民营经济的概念与基本范畴

#### (一) 关于“非公有制经济”

所谓“非公有制经济”,是同传统的公有制经济相对应的一种所有制形式。非公有与公有相区别的基本标志,是出资人的差别。出资人是国家或集体,它就是国有或集体经济,称之为公有制经济;出资人是私人(含自然人和私营企业),它就是非公有制经济。从经济与社会层面看,中国改革开放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从单一的公有制向多元化的所有制演化转变的过程。如今的中国,除了传统意义上的国有、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之外,还出现了多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各种私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都属于非公有制经济范畴。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登记管理办法,非公经济里的个体经济,包括三种类型:个人所有、个人经营的工商户,家庭所有、家庭经营的工商户,若干自然人合伙经营的工商户。它们同私营企业的区别在于基本不雇工,或雇工很少,以不超过7人为限。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组织。以雇工人数来区分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这种分类法已引起理论界的诸多非议。但在这种分类法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没有更改前,只能沿袭这个办法。在私营企业里,又有独



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类型。1999年出台的《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实体。

外商投资企业也属于非公有制经济。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分类法,外商投资企业又分为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中外股份公司等企业类型。尽管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资属于非公有制经济范畴,但在我国的特殊情况下,这类非公有制经济依循的是另一套特殊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加入WTO后,将会逐步与内资企业享受平等待遇)。因此,我们平常所讲的非公有制经济,一般不包含外资企业。

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对象分国有与非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规模才被列为统计对象,500万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和大量小型私营企业的统计数据主要依靠统计样本的推断,以工业领域为例,国有企业和规模以上非国有企业创造的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的2/3,这也就意味着规模以下企业创造的经济总量已经占到全部工业的1/3,占到全国GDP的1/6。

除了按所有制来划分企业类型之外,还有按企业地域来划分的,如乡镇企业。全国人大还为乡镇企业立了法,因此,“乡镇企业”这个称谓是法定称谓。绝大多数乡镇企业在改制以前均为乡镇集体经济,属于非国有经济,但仍属公有制经济。由于这类企业经营方式比传统的国有企业灵活,民间色彩很浓,目前已经基本改制为私营企业或混合所有制企业。在乡镇企业最为发达的江苏省,据江苏省乡镇企业局的不完全统计,86%的乡镇企业已经改制为“非公有企业”,实际的比重还要更高一些。据此推断,乡镇企业大多已经不是集体经济。

## (二) 关于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

最早被冠以民营企业这个称谓的,是民营科技企业。它产生的背景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当时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从农村转向了城市,城乡个体经济有了飞速的发展,私营企业还没有被正式承认。许多刚刚办起来的私营企业还戴着集体经济的“红帽子”。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城市刚刚兴起的承包制,激发了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里科技人员的改革热情。一批科技人员借科技体制改革的东风,从原岗位分离出来创办科技企业或承包国有集体企业。这类企业既不像纯粹的私人企业,又不同于原来的国有企业,于是,人们便根据其经营体制的特点,称其为民营企业。又因为这类企业的创办人员和经营人员多为科技人员,所以,党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一直称之为“民营科技企业”,包括党的十六大也仍然采用这一称谓。

由此可见,“民营”这个称谓所依据的不仅是所有制,也包括经营方式。“民营”的对应物是“官营”或“国营”。比起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营企业(从1992年的中共十四大开始改称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机制灵活,效率高。不少专家、学者引证毛泽东在建国前多篇著作中提到的“公营与民营”经济的概念,说明称个体、私营企业和采用私有企业机制的企业为民营企业是有历史渊源的,也更符合现阶段中国国情,更有利于淡化意识形态色彩。另外,从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趋势看,将来除了少数特殊行业和特殊领域以外,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将在平等竞争中相互融合,公有企业与私有企业将互

相渗透，互相交织，形成大量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按所有制划分企业性质的传统分类将变得越来越困难，世界通行的按财产组织形式来划分企业类型的办法行将取代传统的分类办法。按照这个发展趋势，将来的企业都应当是民营企业，将来的经济都应当是民营经济。即使在特殊行业和特殊领域中存在的纯粹的公有制经济，也将会按照法治社会的财产组织形式，采用特殊法人等企业形态来界定所有者、管理者与劳动者各方的权利和责任，也就是说，采用民营经济的管理方式。

总之，以既有的文件为依据，个体、私营经济一直被称之为非公有制经济。但是，非公经济中包含了外资经济，外资经济适用的很多法律、法规高于内资，尤其是民间投资的待遇，目前，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环境中遇到的问题较为突出，我们认为，引入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概念，较非公有制经济更有时代特点，制定政策措施也更有针对性。一般而言，民营企业是指个体、私营企业，自然人和私营企业控股或由其运营的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而民营经济即为各类民营企业的统称。

## 二、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民营经济发展的简要回顾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传统的“一大二公”的所有制结构首先在农村被打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孕育出大批农村个体户，人民公社随之解体。在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城镇，强大的就业压力催生了城镇个体工商户。1982 年的中共十二大和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承认了个体经济的合法地位（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个体劳动者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1982~1988 年个体经济从 261 万户发展到 1453 万户，约增加 5 倍。1989 年因受“六四”风波影响，下降了 200 多万户。但从 1990 年开始又逐年大幅上升，1999 年达到破历史纪录的 3160.6 万户，从业人员一度达到 6240.91 万人。2000 年以后由于多种原因连续下降，2002 年底降到 2377.49 万户，就业人数降为 4742.93 万人。不过，在户数下降的同时，注册资金和产值却是上升的，消费品零售额除个别年份外，也是上升的。

与个体经济相比，私营企业被正式认可足足晚了五年，其间的争论焦点之一，就是允许不允许雇工。本来，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已经为私营企业的产生与发展准备好了物质基础，外资的陆续进入也激发了国内民间资本的活力，私营企业的产生本来是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的事情。但由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和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式的理解，中央高层在允不允许雇工的问题上发生了争执与分歧，争论的结果是“允许经营者请两个以内的帮手，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 5 个以内的学徒”。后来，在实践面前逐步放松这个规定，对于“超过上述规定，雇请较多帮工的，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而应因势利导，使之向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发展”。这个规定，网开一面，为私营企业的萌发创造了较为宽松的环境。随着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逐步被全党接受，中共十三大正式认可了私营经济，指出私营经济与个体经济一样，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随后 1988 年全国人大再次修改宪法，在第十一条中加上了私营经济的

表述。接着，国务院颁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从此，中国的私营企业才有了合法地位。

私营经济是“给点阳光就灿烂”的经济。1988年被正式承认，1989年开始便有了登记的记录。邓小平南巡和中共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后，私营企业的发展速度之快，出乎人们的意料。1993年比1992年增长70.4%，达到237 919户，远远超过1956年公私合营时期的17万户私企；1994年又比1993年增长81.7%，达到432 240户。1997年中共十五大对个体私营经济作了新的社会定位，确认它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明确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个私经济从体制外的补充，进入体制内，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竞争的组成部分。从此，私营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以后每年的增幅都在10%以上，2002年私营企业达到243万多户，比上年净增40.67万户，从业人员净增695.44万人。这意味着平均每天新增私营企业1100户，每天新增就业人口19 000多个。私营企业发展速度如此之快，足以说明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 （二）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不可或缺

改革实践证明，快速发展的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启动民间投资，拓宽就业渠道，拉动经济增长，优化所有制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推动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重要力量。

### 1. 民营经济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年增长率平均达30%左右，它们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从1989年不到1%增长到2001年的20%以上。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2002年末全国私营企业243万户，注册资金24 756亿元，年创产值15 338亿，实现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14 369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929亿元；全国登记的个体工商户2377万户，注册资金3782亿元，年创产值7967亿元，实现销售总额或营业收入20 834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 223亿元。在部分沿海地区，民营经济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关键性因素。如浙江省2002年民营经济增加值、纳税额和出口总额分别占全省的47%、40.6%和79%；2002年广东省私营企业出口超过36亿美元，较上年增长了257%。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 2. 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了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国有经济在GDP中的比重逐年下降，非国有经济比重快速上升。1980年，在我国GDP构成中，国有经济占78%，非国有占22%；2001年，国有经济在GDP中已经下降到40%左右，民营经济已占到1/3。2001年末，在全国302.6万个企业法人中，国有企业（包括国有联营和国有独资企业数）仅占12.2%，而集体企业占到28.3%，私营企业占到43.7%。在134.46万个工业企业中，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只有42 696个，占总数3.18%，非国有企业占96.82%。在规模以上的17.89万个工业企业中，国有及其控股企业数也仅占23.87%。在2002年全部工业增加值45 935亿元中，国有及其控股企业的增加值为16 638亿，只占整个工业增加值的36.22%，就是说非国有企业三分天下有其二。据《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报告2003》提供的数据，2001年，中国非国有经济的各项指标占GDP比例为62.3%，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占52.69%，在全社会的税收中占64.42%，占进出口总额的55.04%，占城镇就业人员68.09%。另有

数据表明,目前我国民间资本总量约为 28 万亿元,这其中包括动产、不动产、银行储蓄等,大大超过 11 万亿元国有资产的总值。

民营经济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了一个多元竞争、充满活力的环境,并且成为产业结构调整和提高竞争力的直接动力,促进了国有、集体经济的资产重组和机制转换。据调查,截止 2001 年底,已有 86% 的国有小型工业企业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改革,其中 63% 的企业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实现了产权主体多元化。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投融资体制由单一投资主体向多元投资主体转化。2001 年与 1996 年相比,国有经济投资占全社会总投资的比重从 52.5% 下降到 47.3%,剔除外资以后,同期民间投资的比重则由 35.7% 上升到 44.6%。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基本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

### 3. 民营企业成为就业的主渠道

当年围绕私营企业争论最大、最不放心的是雇工问题。如今,恰恰是在这个问题上显示出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在 302.6 万个企业法人中,国有企业从业人员仅占 30.6%,非国有企业占 69.4%。到 2002 年底,全国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共 243 万户,个体工商户 2377 万户,合计从业人员 8152 万个,占全国城镇就业的 33%。据统计,2002 年末,全国个体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 8152 万人,约占全国城镇就业人口的 33%。1992~2000 年个体和私营企业新增就业人员,年均净增 600 万个工作岗位。1995~1999 年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从业人员年均减少 672 万人和 395 万人,同期,个体企业年均增加就业 407 万人,私营企业年均增加就业 267 万人,即个体和私营企业共增加就业 670 多万人。2003 年我国政府首次提出了就业目标,新增就业岗位 800 万个,主要靠个体私营企业来提供。据劳动保障部 2002 年底对全国 66 个城市劳动力就业状况调查显示,目前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中有 65.2% 在个体、私营企业中实现了再就业。此外,民营经济的发展还促进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加快了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进程。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统计,全国 29 个纺织集中的特色城镇中,从业人员就达 181 万人,2001 年的纺织工业产值达 2400 亿元,占到全国纺织工业的 1/6。民营经济对社会劳动力的吸纳功能,大大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为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今后几十年之内,就业问题是头等大事。今后解决就业难题,主要依靠发展民营经济,这几乎是没有异议的定论。

### 4. 民营经济的发展大大促进了部分地区的工业化、城市化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各地的经济发展主要依靠国家的计划投资,国家向哪个地区投资多,哪个地区的 GDP 就高。因此,传统体制下的争项目、争上级政府投资,成了地方长官的“基本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主体多元化了,哪个地区民营经济发展得快,哪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就快,社会问题也就容易得到解决。只要把各省(区)市的 GDP 按数字多少排列一张表,再把各省(区)市的个体、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也按数字多少排列成两张表,就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出它们之间基本对应的关系。当今中国的经济大省,也是民营经济的大省。广东、江苏、山东、浙江、上海等地民营经济发展,经济总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最能说明问题的是浙江省。浙江省的经济基础远不及计划经济年代发展起来的工业省(市),改革开放前的 1978 年, GDP 排全国的第 12 位。但由于放手发展民营经济,经济活力不断增强,民间投资占了社会总投资的 2/3,民营经济的税收总量超过了国有经济,成为全省第一大税源。GDP 连续数年稳居全国第四位,浙

江全省不仅基本没有下岗失业人员，还吸纳外地员工数百万人。可以说，民营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

党的十六大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同时建成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在新的历史阶段，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基础性作用的日益发挥，民营经济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对于吸纳新增就业人口，实现 2020 年国民经济再翻两番，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三）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新特点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对外开放逐步扩大，民营企业作为最具活力的组织要素，已经成为我国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最近几年来又出现了引人注目的新特点，值得我们关注。

#### 1. 民营科技企业迅速发展

2002 年对全国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显示，高科技企业约占私营企业的 3.84%，与前几次调查相比，高科技企业比例加大。自 1992 年以来，民营科技企业发展迅速，平均增长速度在 30% 以上，2001 年我国民营科技企业的总数超过 10 万户，总收入近 1.9 万亿元，从业人员 650 万人。据统计，1992~2001 年的 10 年间，全国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开发累计投入为 2463 亿元，平均占技工贸总收入的 3.63%。2001 年，上海市仅从事技术咨询、计算机应用和科研综合服务的科技型企业超过 10 000 家，经市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超过 1/3。民营科技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子、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生物医药和材料技术等技术密集型领域，为提高我国国民经济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民营企业成为新兴服务业的绝对支柱

在文化、体育、娱乐、休闲以及为其他产业服务的中介、法律、咨询、市场策划、保险代理、物流配送等新兴服务业中，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迅速，在咨询顾问、律师、会计等领域已经成为主力军。在大型城市，都市型、社区服务型企业发展迅速。以上海市为例，2001 年上海市仅从事技术咨询、计算机应用和科研综合服务的科技型企业超过 10 000 家，经市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超过 1/3；都市型企业发展迅速，企业总数也超过 10 000 家，创造的产值占到全市工业的 1/6；经上海市开业指导中心认定的非正规劳动组织 5000 多户，从业人员近 20 万人。县域经济中，农业产业化、一般加工型和大企业配套协作型企业发展迅速。

#### 3. 民营企业在空间上高度积聚

我国的产业集群现象在浙江、广东、福建、江苏、河北等很多省份都有分布，其中以浙江省和广东省最为集中。目前，浙江年产值 10~50 亿的民营企业群落有 118 个，年产值 50~100 亿的民营企业群落有 26 个，年产值 100 亿以上的民营企业群落有 3 个。在广东珠江三角洲的 404 个建制镇中，以产业集群为特征的专业镇占了 1/4；全省 1550 多个市辖镇中，产值超 10 亿元的 300 多个，超 20 亿元的 120 多个。从私营企业的分布看，2001 年东部地区企业户数占全国的 66.2%，中部占 16.3%，西部占 17.5%；从个体工商户分布来看，东部占 50.6%，中部占 29.6%，西部占 19.8%。2001 年，私营企业户数过

10 万户的 6 个省市（广东、浙江、江苏、山东、上海、北京）都集中在东部，规模大、影响广的私营企业也大多集中在东部，东部相当多的县市民营经济占当地经济总量达 50% 以上。在全国 500 户最大的私营企业中，浙江省就有 170 户。上海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私营企业有 194 户，居全国之首。广东私营企业的注册资本高达 3380 亿元，居全国第一。

#### 4. 国有、集体企业转制成为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2002 年，全国工商联与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在全国抽样调查了 3258 家私营企业，发现通过改制而形成的私营企业有 837 家，占全部被调查企业的 25.8%。一方面是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成民营企业，另一方面是私营企业积极参与并购中小型国有企业。有 8% 的被调查企业已兼并或收购破产的国有企业，有 13.9% 的被调查企业准备收购、兼并国有企业，2.8% 的企业已承包或租赁效益差的国企，6.6% 的企业准备承包或租赁效益差的国企。调查还显示，私营企业主中的共产党员比例明显增多。1993 年私营企业主中共产党员占 13.1%，1995 年为 17.1%，1997 年为 16.6%，2002 年为 29.9%。这主要是由于近几年一批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变成了私营企业，而改制企业的负责人多是中共党员，改制后还是这些人担任企业法人的缘故。

#### 5. 民营企业存活期明显延长

个体工商户虽然近几年有所下降，但平均每户注册资本金却有所上升。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本金 2002 年首次突破 100 万元，其中，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 万元~1 亿元以及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达到 32.74 万户、5.37 万户、3.43 万户、658 户，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2.54%、41.28%、48.65%、71.80%。雇工在 100~500 人、500~1000 人、1000 人以上的企业，分别达到 3.07 万户、1.44 万户和 527 户。反映管理有所进步的标志是有限责任公司比例迅速上升。有限责任公司既具有法人资格，又只承担有限责任，所以私营独资企业逐渐向有限责任公司转变。2002 年底，全国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已达到 174 万户，占私营企业总数的 71.45%。此外，还有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529 户，同比增加 83.04%。与此同时，私人合伙企业则下降 4.86%，只有 12.48 万户。根据全国工商联和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连续五次全国抽样调查，私营企业平均经营年限从 1993 年的 5.91 年提高到 2002 年的 7.04 年。调查表明，私营企业经营年数集中于 6~20 年这个区间，只经营 1~5 年的企业明显减少。这说明私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 6. 民营企业自身素质逐步提高，上规模企业迅速增加

据统计，2002 年末注册资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有 24 605 户，注册资本金在 1 亿元以上的有 380 户，企业集团有 2185 户。据全国工商联资料，2001 年会员中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超过 100 家，其中前 10 名均超过了 50 亿元，排在前五位的是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万向集团公司、浙江横店集团、浙江正泰集团、浙江德力西集团。实际上，大型民营企业还有不少，如 2002 年深圳华为的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广东美的集团、格兰仕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40 亿元和 70 亿元。目前，在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全国 196 件驰名商标中，私营企业拥有 32 件，占总数约 1/6。2000 年，个体工商户户均注册资金 1.29 万元、私营企业为 75.54 万元。

2002 年的调查，43.6% 的被调查企业对新技术、新产品加大了研发投资，投资金额的中位数达 30 万元，占销售额的 4.5%。有 12.7% 的被调查企业拥有自己的专利技术。

有 22% 的企业已经或正在着手同海外企业合作，近 30% 的企业计划在今后三五年内与外资合作。同海外合资合作最多的是制造业，其绝对数占被调查企业的 47.8%。

调查表明，私营企业开业时的资金来源，主要不是靠银行贷款，也不是遗产继承，而是靠小生意的积累，靠民间借贷。私营企业在扣除成本和缴纳税费后的各项支出，包括投资者分红，应付各种摊派，支付各种捐赠，应酬交际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之后，主要的是新增投资。调查显示，新增投资和税后净利润之比达到 5.22:1。近年来，私营企业纳税意识普遍增强。2002 年纳税增长率达到 24.65%，远高于利润增长率。

### 三、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制约因素和主要矛盾

#### （一）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外部因素

##### 1. 观念和认识仍然滞后

对于非公有制经济作用的认识上，长期以来“姓资姓社”的传统观念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根深蒂固，一些部门无视非公有制经济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的现实，仍将其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补充”，置于“拾遗补缺”的位置，有的还认为，非国有经济发展会冲击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认识和观念上的不适应导致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环境还不宽松，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 2. 政策环境仍然不平等

同公有制经济相比，同外资企业相比，个体私营企业总体上得到的仍然是“次国民待遇”，无论在市场准入方面，还是在资源获得方面，都受到程度不等的歧视。即使在允许进入的行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相比，民营企业也存在门槛过高，前置性审批复杂等问题。民营企业在注册、征地、取得经营许可、进入新的行业、投资立项、兼并收购国企等具体经济活动中，都要比公有制企业艰难得多。“一视同仁，平等竞争”的政策原则，尚无具体的落实措施作保证。

##### 3. 政府管理方式和手段还不适应形势的需要

不少政府部门仍习惯于以公有制经济为主要服务对象，尚未真正对全社会各类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履行社会管理职能，仍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方式，以直接干预代替市场引导，以任务指标替代政策导向，以检查收费替代监督服务，没有建立起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为目标的管理体系，对民营经济的鼓励、支持、引导政策和规范工作还难以到位。复杂繁琐的审批制度，包括重新登记、检查验收等各种制度，耗时费钱，为民营企业增加了许多成本。近年来，虽然国务院已经清理废除了一千多项审批项目，但未清理废除的仍然多达几千项，地方政府又附加了一大批审批内容。审批，成了政府部门行政权力的基本标志；审批，也成了以权谋私者“设租”的主要手段。

##### 4. 财产保护体系不健全，民营企业和企业主缺乏安全感

我国现行宪法虽然也提到“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但“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具体指什么，如何界定，十分含糊、抽象，而且刻意回避了“私有财产”这个要害。现实生活中，民营企业不仅财产权得不到法律保护，而且民营企业家的人身安全和名誉安全也得不到保障。地方政府一些部门负责人往往违法行政，未经法定手续，动用专政工具，随意抓捕企业家，超期关押企业家，查抄民营企业的现象屡有发生。

### 5. 融资难成为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瓶颈

民营企业间接融资（即向银行贷款）难，上市直接融资更难。这除了民营企业规模小，实力弱，信用不足等原因外，主要是金融体制改革严重滞后，金融品种太少，金融服务太差。有资料显示，2001~2002年之间，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贷款余额是平均每个职工6~7万元，而个体私营企业职工平均贷款余额只有2500元，两者相差20多倍！近年来，各商业银行相继设立了中小企业信贷部，但无论是自身机制上还是技术操作上，都无法适应民营经济发展的需要，民间融资市场建设又严重滞后，大部分中小企业缺少获得银行信贷资金的正规渠道。信用中介服务体系还不健全，担保机构少，品种单一，企业寻担保难。目前，全国信用担保机构500多家，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400多亿元，远不能满足企业融资对担保的需求。现行企业资信评级制度也不利于民营企业融资。股票、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门槛过高，中小企业难以利用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

### 6. “三乱”不止，企业负担重

据全国工商联和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抽样调查，民营企业用于支付的各种招待费远远高于企业的科研经费和技术开发费用。巧立明目，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现象在一些地区十分普遍。不少政府部门把民营企业作为摊派各种费用的对象，在地方财政收支难以平衡的情况下，将一些行政管理费用转嫁给民营企业。收费项目过多，费大于税仍是企业反映的主要问题。据了解，目前创办一个小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种费用一般在4000~5000元左右，若加上环境评估、申办许可证等费用，约在1~2万元，远远超出了一个新办企业的正常承受能力。

此外，民营经济的统计制度和统计体系不健全，缺乏科学、统一的统计资料，难以作为决策提供客观准确依据。

## （二）民营企业自身存在不少弱点

### 1. 民营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实力有限，抗风险能力弱

调查显示，民营企业的资本金主要靠业主劳动积累，做小买卖的积累和亲朋好友的借贷，而不是靠银行的贷款。2002年私营企业户均注册资本金虽然首次超过百万元大关，虽然媒体上不时炒作亿元富豪大款的新闻，但从总体上看，民营企业的实力极其有限。不能用极少数亿万富豪代替所有的民营企业，也不能把民营企业整体数量的增加误当作单个私企实力的扩大。243万户私企，24750亿注册资本金，3300多万从业人员，平均每户13个从业人员，每人平均7.5万元的资本金，资本的有机构成很低。这样的微型企业，维持正常的运转已经不易，遇上风险就面临生存危机。

### 2. 投资、决策管理和风险承担集中于业主，业主集投资者与经营管理者二任于一身

全国工商联与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连续三次调查都发现，即使在有限责任公司里，也是“一股独大”，业主个人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量的比例，1996年为80.1%，1999年为80%，2001年为76.7%。与此相适应，1996年有97.2%的业主兼任企业的经理或者厂长，1999年有96.8%的业主兼任经理或者厂长，2001年为96%。这种状况同企业规模普遍过小有关。由于企业规模小，还没有实行规范的科层制管理的内在要求，由企业主直接管理反倒更为简捷高效。这种状况说明，提高企业主的决策管理水平尤为迫切。少数大型民营



企业或中型企业虽然有两权分离的要求,但由于普遍缺乏可靠的信用制度环境,职业经理人群体还未形成,难以寻找到既忠诚可靠又有水平的经理人员。这说明信用制度的建设,职业经理人队伍的培养,人才市场的培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都显得十分迫切。

### 3. 行业分布受市场准入和自身力量的局限,发展受到诸多限制

个体、私营企业集中于第三产业和传统制造业,过度竞争使盈利水平逐年下降。比较而言,个体工商业主要集中于商贸、餐饮服务行业。2003年从事这些行业的占整个个体工商户的74.6%。私营企业的行业分布与个体经济大同小异。据2003年统计,私营企业中从事批发零售业务和餐饮业的占40%,从事传统制造业的占32%,社会服务业占12%,建筑业3.4%,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占1.47%,农林牧渔业1.76%,其他行业占8.3%。尽管近几年私营企业中获得进出口权的有所增加,2003年达到18210户,但进出口的有形无形的门槛依然太高。为了向新兴行业转移,近年来不少民营企业转向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这些行业的高风险竞争。而另一方面,高收益的国家垄断行业,基本上没有向民营企业开放,即使偶尔有民营企业进入,也是个案处理。尽管国家已经明确,对外资开放的领域要向国内民间资本开放,但这种政策宣示尚无配套的具体条例和措施规定,落实起来很难。民营企业拥挤在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形成过度竞争,使利润率逐年下降。与1999年相比,2001年民营企业的销售额增长了45%,缴税额增长了57%,而销售利润率却大幅下降,1996年销售利润率为7.9%,1999年为5.0%,2001年则下降为3.6%。这表明,激烈的过度的市场竞争形成的微利时代,已经过早来临,严重威胁到一批民营企业的生存。

### 4. 缺乏诚信,管理混乱,成为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

虽然经过十多年的市场考验,民营企业的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但民营企业的社会诚信度还依然受到人们的质疑。这主要表现为弄虚作假,假冒伪劣,商标侵权,合同欺诈,等等。民营企业之间的互相拖欠已发展到令人吃惊的程度。据全国工商联和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调查,2002年被拖欠的最高值是19000万元,拖欠别人的最高值是5000万元。因拖欠引发的经济纠纷呈上升趋势。民营企业内部管理混乱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做假账乱账。假账是为了偷税漏税,乱账是因为管理水平太低;二是不能善待员工,拖欠职工工资较为普遍,给职工上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的更少,员工处于一种无保障的状态之中,有的企业甚至虐待员工;三是生产环境条件差,安全生产受威胁。

应该看到,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而且主要是外部环境的问题,所以,解决问题的办法也首先从创造外部的宽松环境和条件入手。

## 四、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是进一步调整所有制结构,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对于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启动民间投资,活跃城乡市场,拉动经济增长,推动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要与优化经济结构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结合起来,与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与加快